

芜湖市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站

芜建质函〔2023〕29号

关于2023年下半年芜湖市预拌混凝土企业 质量综合检查情况的通报

各预拌混凝土企业：

为贯彻落实《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开展住房和城乡建设重点工作督查检查的通知》(建办厅函〔2023〕246号)及《2023年芜湖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发展任务清单》相关要求，进一步提升我市预拌混凝土企业生产质量控制水平，推进预拌混凝土生产行业高质量发展，9月25日-11月21日，市质监站组织本行业相关专家对全市部分预拌混凝土生产企业开展了2023年下半年预拌混凝土企业质量综合检查，现将检查情况通报如下：

一、检查基本情况

本次共计检查26家预拌混凝土企业(市区20家，湾沚区4家、繁昌区2家)，占全市预拌混凝土企业总数的56.5%，主要针对预拌混凝土企业资质、原材料管理、试验管理、配合比设计管理、抗渗混凝土生产管理、检测商混监管平台使用及扬尘

防治工作措施等方面进行了综合检查。从检查总体情况来看，我市预拌混凝土企业大部分都建立了良好的质量管理体系，能够按照规范及标准进行生产，确保预拌混凝土出厂质量合格；但也存在少数企业在预拌混凝土生产过程中实际生产使用的配合比与配合比设计验证数据不一致、混凝土原材料试验方法错误、抗渗混凝土试件试验不及时等问题，针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我站共下发监督意见通知书 26 份，同时，对检查存在问题较为严重的企业暂停其试验室检测工作，要求相关试验进行外委检测。

(一) 质量方面

抽查的预拌混凝土企业质量管理体系基本健全、运行基本正常；管理人员及试验检测人员配备基本健全；试验检测设备配置齐全；能按相关规范标准要求对进场原材料进行验收检验并进行留样封存，实现混凝土原材料质量可追溯；生产和检测设备运行正常；生产过程中的质量控制基本落实到位，混凝土产品质量总体受控。

(二) 信息化监管方面

根据《关于检测商混联合监管平台上线试运行通知》(芜建质函〔2022〕40号)要求，抽查的预拌混凝土企业使用的数据自动采集系统运行情况基本正常，企业及在岗试验检测人员相关信息、混凝土标养试件抗压强度试验检测数据能及时上传至检

测商混联合监管平台。

(三)绿色生产方面

抽查的预拌混凝土企业基本按《建筑工程施工和预拌混凝土生产扬尘防治标准》(试行)组织生产,绿色生产、动态检查制度及日常扬尘防治工作措施基本落实到位;生产作业区进行了全封闭;绝大部分企业都在场站内设置了扬尘在线监测设备及视频在线监控系统,设置了生产污水、废水三级沉淀池,固体废弃物基本能及时清运;基本做到生产运输车辆进出及时冲洗并依据相关标准要求对场站内定时进行洒扫、降尘。

本次检查依据检查评分细则,对26家预拌混凝土企业进行了检查评分,具体检查评分详情见附表。

二、检查中存在的问题

(一)质量方面

- 1.部分企业试验室人员试验能力不足;
- 2.少数企业抗渗混凝土配合比设计验证不全,实际生产过程中抗渗剂或膨胀剂投放仍使用人工投放,未设置单独贮存且自动计量的抗渗剂、膨胀剂筒仓;
- 3.少数企业混凝土搅拌楼生产计量系统在生产过程中存在原材料单盘计量或累计计量偏差超范围;
- 4.个别企业制作的混凝土试件标识不清或错误,试验编号不连续;

5.少数企业混凝土生产用砂、石坚固性试验及拌合物氯离子含量试验检测频次不足;

6.部分企业生产用砂(亚甲蓝)试验方法不符合规范要求。

(二)信息化监管方面

企业混凝土标养试件抗压强度试验检测数据未能实时上传至检测商混联合监管平台。

(三)绿色生产方面

1.少数企业混凝土运输车辆车身及尾部有锈蚀污染现象,尾部防滴漏装置缺失;

2.部分企业扬尘视频监控联网未安装落实到位。

三、检查通报

(一)通报表扬的企业

- 1.芜湖三岩建材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 2.芜湖中业建材有限公司
- 3.芜湖市三林混凝土有限公司
- 4.芜湖鸠兹混凝土有限公司
- 5.芜湖江宁混凝土有限公司

(二)通报批评的企业

- 1.芜湖长城混凝土有限公司

存在的主要问题:

- (1)企业试验室多项试验检测方法错误,部分试验检测记录

不可溯源性；

(2)2023年9月7日和9月9日生产的混凝土均超过100m³，仅留置了一组混凝土试件进行混凝土抗压试验；

(3)部分混凝土配合比通知单中混凝土外加剂的掺量与混凝土搅拌楼生产计量系统中的掺量数据不一致，且未见混凝土外加剂掺量调整试配记录；

(4)混凝土标养室内留置的混凝土试件上标识的信息不全；

(5)场站内未安装扬尘视频监控。

2.芜湖兴发混凝土搅拌有限公司

存在的主要问题：

(1)企业试验室管理混乱，多项试验检测方法错误；

(2)生产的强度等级为C35的非泵混凝土，未委托第三方有资质检测机构进行配合比设计验证且未见混凝土配合比设计试配记录；

(3)部分混凝土抗渗试验记录与抗渗试验设备运行记录中记录的试验时间不一致；

(4)混凝土标养室及比表面积室的温湿度不符合规范要求；

(5)场站内未安装扬尘视频监控。

3.芜湖中兴混凝土有限公司

存在的主要问题：

(1)多项试验检测方法错误，试验检测记录不可溯源性；

(2)部分混凝土配合比调整通知单未见详细调整原因且调整随意;

(3)混凝土成型室内制作的混凝土试件未见任何标识;

(4)混凝土抗渗试验检测仪已损坏,不能正常工作。

四、下一步工作要求

(一)认真落实检查问题整改

1.各企业应对本次检查中发现的问题进行积极有效整改,继续强化原材料进场试验检测管理,确保各项试验操作流程标准、试验记录准确,严格禁止发生漏检、编造试验记录等行为,切实做到先检后用,严格落实《关于进一步加强预拌混凝土企业砂、石骨料进场检验的通知》(芜质监〔2022〕44号)要求,每两个月委托第三方有资质检测机构对生产用砂、石进行一次碱集料试验检测,生产用砂、石供应商应每上下半年各委托送检一次,严禁在混凝土生产过程中使用检测不符合规范要求的原材料;

2.进一步加强抗渗混凝土的配合比设计和试配工作,混凝土生产过程中使用的抗渗剂或膨胀剂应设置单独贮存且自动计量的筒仓,并建立进货、使用台账及添加计量记录,对抗渗剂或膨胀剂严格按照规范标准进行检验检测。

(二)加强企业质量内控管理及试验室信息化建设工作

1.各企业试验室的人员配备应符合资质管理要求,试验人

员分工合理，检测能力满足岗位要求；

2.各企业要进一步完善试验室信息化建设，加强信息化人员培训工作，对混凝土原材料、人员、设备等进行信息化动态管理，根据《关于检测商混联合监管平台数据对接的通知》(芜建质函〔2022〕40号)要求，使用抗压数据自动采集系统应实时上传混凝土抗压强度试验检测数据至检测商混联合监管平台；

3.各企业要加强试验室标准化建设，做好人员、设备、设施、环境建设，及时维护更新相关设施，保证满足生产试验需要；同时要加强试验人员培训，提高检测试验人员的业务水平和工作责任心，确保原材料质量控制、混凝土生产管理、试验管理等各个环节的操作行为规范有序，并进一步加强生产及试验台账记录管理，确保台账完整、真实、准确。

(三)落实企业主体责任，加强生产过程管控

1.各企业要落实主体责任，进一步加强内部质量管理，确保预拌混凝土产品质量，应依据《关于加强预拌混凝土质量管理的通知》(建质函〔2021〕35号)要求，进行混凝土配合比设计，经验证确认后用于生产预拌混凝土，生产过程中应严格按照配合比通知单进行混凝土生产，配合比调整应由企业技术负责人授权并进行试配验证，严禁在混凝土生产过程中随意调整配合比，同时做好各项质量控制行为的记录留存工作，确保试验记录连贯、清晰、完整、可追溯。

下一步，我站将保持高压态势，继续加大对企业原材料进场检验验收工作的监督力度，重点加强对企业生产用砂石的碱集料试验委托送检、结构混凝土用水泥中氯离子含量试验委托送检、原材料变化时配合比调整、抗渗混凝土生产情况及试验室人员试验能力的监督检查工作。对巡查、抽查发现存在问题的企业，特别是隐患较多、管理混乱被通报批评的企业进行“差异化管理”；同时，继续加大混凝土结构实体的监督抽测力度，对抽查、抽检不符合要求、管理混乱的企业，我站将依法依规严肃查处并在全市通报。

附件：2023年下半年预拌混凝土企业质量综合检查评分汇总表

芜湖市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站

2023年12月7日



附件:

2023年下半年芜湖市预拌混凝土企业质量 综合检查评分汇总表

排名	市区及县区检查企业	评分
1	芜湖三岩建材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94.5
2	芜湖中业建材有限公司	93
3	芜湖市三林混凝土有限公司	92
4	芜湖鸠兹混凝土有限公司	91
5	芜湖江宁混凝土有限公司	90
6	安徽新联商品混凝土有限公司	88.5
7	芜湖科瑞水泥搅拌技术有限公司	88
8	芜湖恒固混凝土材料有限公司	87.5
9	芜湖上建华星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87
10	芜湖华诚商品混凝土有限公司	86.5
11	芜湖群翔混凝土有限公司	86
12	安徽贝顿建材有限公司	85.5
13	芜湖景康建材有限公司	85
14	芜湖上建华星恒力混凝土有限公司	84.5
15	芜湖宝瀚新型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84
16	芜湖瑞诚混凝土有限公司	83.5

17	芜湖荣伟混凝土有限公司	83
18	芜湖荣怡混凝土有限公司	82.5
19	芜湖明涛混凝土有限公司	82
20	芜湖柏杨树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81
21	芜湖康特新型材料有限公司	80
22	芜湖富元混凝土有限公司	78.5
23	芜湖丰来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78
24	芜湖中兴混凝土有限公司	73
25	芜湖兴发混凝土搅拌有限公司	72.5
26	芜湖长城混凝土有限公司	71